



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Jiangxi Liuxi Tend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电 子 化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耳鼻喉高速动力系统、胰岛素泵、胎心监护系统）

项目编号：JXLX2022-XF-G017

采购单位：江西省信丰县人民医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文 件	3
一、招标邀请	3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9
（二）澄清、答疑及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4
（六）授予合同	24
三、采购项目需求	26
四、合同条款	31
五、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36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7
1. 投标书（格式）	38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9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39
4. 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40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1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2
7.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格式）	43
8.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格式）	43
9. 有关证明文件（格式）	44
9-2. 投标供应商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	45
9-3. 投标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46
9-4. 投标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47
9-5. 投标供应商关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48
9-6. 投标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49
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0
9-8.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51
9-9.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	52
9-10.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53
9-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4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5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附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 标 文 件

一、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耳鼻喉高速动力系统、胰岛素泵、胎心监护系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LX2022-XF-G017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耳鼻喉高速动力系统、胰岛素泵、胎心监护系统）

预算金额：14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275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 及要求	预算总价 （元）	最高限价 （元）
一	耳鼻喉高速动力系统 （国产产品）	1	台	详见“三、采购 项目需求”	600000.00	347000.00
二	胰岛素泵 （国产产品）	10	台		500000.00	372500.00
三	胎心监护系统 （国产产品）	1	套		390000.00	308000.00
合计					1490000.00	1027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包括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符合最新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报名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CA 数字证书）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1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开标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丰县分中心（信丰县 5G 产业园园区服务中心二楼开标三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保证金：品目一：人民币陆仟捌佰元整（6800.00 元），品目二：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元），品目三：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转账、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根据系统程序和要求申请电子投标保函，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丰县分中心，银行账户从系统中自动获取，每次产生的虚拟子账户，仅限该项目。转入其他账户一律不予认可，各投标供应商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投标保证金转入且到账至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丰县分中心或未提交有效的缴纳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证明，由此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投标无效。

6.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产品按要求完成供货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6.3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将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6.4 不见面开标：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现场开标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现场解锁、递交保函、答疑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行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登入网址：

<http://117.163.32.17: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②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熟悉新点软件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操作流程，因投标供应商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各投标供应商须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准备着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

③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10 分钟，各投标供应商须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解密时长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放弃投标处理，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④具体操作手册（赣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由投标供应商自行下载学习（详见附件下载），软件咨询电话（客服电话）：400-998-0000。

6.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

（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分别对参与开评标人员健康情况开展排查，做好排查登记，不得漏排、瞒报。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不得进入开标评标现场：一是最近 14 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二是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三是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可疑症状的；四是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 37.3℃的；五是进入开标评标现场未带口罩的。

（3）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备案。参加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评标专家等有关人员应当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 1），供应商代表还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评标专家在评标现场填写。《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4）自开评标次日起 14 天内，开评标活动参加人员确诊为新冠肺炎、出现疑似症状被医

学观察或被采取其他强制隔离措施的，应立即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

（5）场内人员全程戴口罩，保持适当距离就坐，杜绝人员扎堆聚集。在疫情防控期间，一家投标人只允许一位投标人代表进入开标会现场，以增加开评标活动空间，确保现场人员合理间隔距离，强化现场疫情防控。

（温馨提示：因新冠肺炎防控期间需求，各投标供应商须从正门进入交易中心，请供应商遵守信丰县疫情防控政策，提前做好个人防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江西省信丰县人民医院

地 址：信丰县嘉定镇安康路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797-33797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中段（博大新城 1 号楼）9 号

联系方式：刘小冰、0797-3292649

邮 箱：jxlxbzx@126.com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城区支行

户 名：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510 2012 0900 0061 6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冰

电 话：0797-3292649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说明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性质	货物类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1.3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耳鼻喉高速动力系统、胰岛素泵、胎心监护系统）	
1.4	项目编号	JXLX2022-XF-G017	
1.5	采购单位	江西省信丰县人民医院	
1.6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吴女士、0797-3379791	
1.7	代理机构	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8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中段（博大新城1号楼）9号、0797-3292649	
1.9	预算总金额（元）	1490000.00元（品目一：600000.00、品目二：500000.00、品目三：390000.00）	
1.10	最高限价（元）	1027500.00元（品目一：347000.00、品目二：372500.00、品目三：308000.00）	
1.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12	是否有进口产品	无	
1.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14	是否分品目	是	
1.15	招标文件提供的期限	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30日	
1.1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17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1.18	开标地点、投标地点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丰县分中心（信丰县5G产业园园区服务中心二楼开标三室）	
1.19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1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二、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详见：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9. 有关证明文件（格式）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符合最新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2.7	是否资格预审	否	

三、符合性要求

3.1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品目一：人民币陆仟捌佰元整（6800.00 元）， 品目二：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元）， 品目三：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3.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开标之日）起 90 天	
3.3	投标方式	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	
3.4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3.5	报价形式	人民币形式	
3.6	实质性响应内容	详见：三、采购项目需求	
3.7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无	
3.8	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包括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3.9	付款方式	产品按要求完成供货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四、评标方法

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价法	
4.2	节能产品	1%	
4.3	环境标准产品	1%	
4.4	小微企业金额扣除比例	10%	
4.5	监狱企业金额扣除比例	10%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扣除比例	10%	

五、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5.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	--

六、质疑

6.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中段（博大新城1号楼）9号 联系电话：0797-3292649 电子邮箱：jxlxbzbx@126.com 联系人：刘小冰，15717971542	
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是否限供应商一次性提出	是	
七、其他			
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向最后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7.2	供应商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网站查询）	
7.3	是否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否	
7.4	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即江西省信丰县人民医院。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含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招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分品目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以下	1.8%
$100 < X \leq 500$	1.5%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均可

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

4.3.2 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接受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4.6 供应商信用记录

4.6.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不作为认定供应商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唯一依据。）

4.6.2 查询截止时点：2020年01月19日至2023年01月18日（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

4.6.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由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输出截图汇总提交给评审专家审核，审核后由代理机构存档，并同时报采购单位存档。

4.6.4 使用规则：采购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无关的其他事项。

4.6.5 其他说明：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为无效。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他政府性网站任一网站如查询有重大违法记录行为，即作投标为无效。

5. 招标事项说明

5.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澄清、答疑及修改

6. 澄清与答疑

6.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纸质或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

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进行答复, 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认为必要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各投标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6.2 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

6.3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 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系统未显示报名供应商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的, 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为准, 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下载补遗文件。）。

7.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8.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上传。

9.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文件须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0.1.1 投标书（格式）

10.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10.1.3 分项报价表（格式）

10.1.4 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10.1.5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10.1.6 投标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10.1.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10.1.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0.1.9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

10.1.10 有关证明文件（格式）

10.1.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0.1.12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格式）

10.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0.1.14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1. 投标报价要求

11.1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三、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确定的格式报出单价和总价，《开标一览表明细》中必须注明单项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否则投标无效。《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及投标文件中出现其他报价的情形，如有出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为准，算术错误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且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11.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货物价款、人工、安装、调试、培训、税费、验收、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1.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要求

12.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转账、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采用保函的须在电子系统金融服务平台中申请电子保函，采用银行转账的须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丰县分中心，银行账户从系统中自动获取，缴纳保证金后需按程序在系统中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交易中心系统能获取缴纳保证金信息视为缴纳保证金成功，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2.3 投标供应商选择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的，可以从企业一般账户开具。同时为了方便电子保函的核查和索赔，投标供应商选择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应由在赣州市辖区内有营业网点和营业执照的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开具（如为外市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应转开到赣州市辖区

内营业网点的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开具），并对其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12.4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按流程自主完成相关操作，完成投标保函的申请和提交。

12.5 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的格式按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及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赣市发改政策字（2020）676号）执行，不得任意改变电子投标保函格式。

12.6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须将转账（缴纳）凭证单据的彩色原件扫描件附与电子投标文件里（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2.7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2.9 投标供应商（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9.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2.9.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标之日）起算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截止期

14.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在网上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如已上传文件，根据电子化操作流程，代理机构将作退回投标处理。）。

14.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视情况需要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变更）公告，**延期函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在投标截止时间未按时进行网上签到和在规定的时间解密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无效。不接受线下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 CA 锁）。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按电子化操作流程执行。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能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由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开标

18.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线参与投标、签到、解密、答疑等环节，**签到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线上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否则投标无效。**

18.2 开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 开标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18.4 投标供应商的电子 CA 锁未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解密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19. 投标的评价与比较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9.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进行评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

19.3 本次招标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0. 投标文件的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审查

20.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依据“第二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9.有关证明文件（格式）”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6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符合最新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20.1.2 在资格性审查中，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投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20.1.2.1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全部或部分未提供；

20.1.2.2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9.有关证明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

20.1.2.3 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不全，字迹（电子扫描件）模糊，辨认不清；

20.1.2.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的。

20.2 符合性审查

20.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是否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	
2	投标保证金是否根据要求进行递交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4	是否完全响应“三、采购项目需求”要求	
5	是否响应商务条款（付款方式、质保期、履约期限、验收要求等）	
6	有无计算错误（如有，是否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修正。）	
7	投标代表是否为有效授权	
8	投标文件是否根据要求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9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符合性条款	

20.2.2 在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20.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20.2.2.2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超出规定要求、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2.2.3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0.2.2.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响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0.2.2.5 不能满足履约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要求的；

20.2.2.6承诺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0.2.2.7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的，或投标供应商代表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有效授权的，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20.2.2.8未按规定的格式（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20.2.2.9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0.2.2.10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

20.2.2.11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0.2.2.12投标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0.2.2.13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无效的其它条款。

20.3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4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①《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及投标文件中出现其他报价的情形，如有出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为准；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的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④总价与按单价汇总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⑤同一内容的不同语言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经投标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内容产生约束力。对其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或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20.5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2. 投标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可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对其作出说明和澄清。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

2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3. 评标方法

23.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3.4.1 本次采购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产品除外），且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证书（扫描件），则对应其产品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23.4.2 本次采购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扫描件），则对应其产品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23.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3.5 中、小、微企业

23.5.1 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5.2 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5.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3.6 监狱企业

23.6.1 本次投标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7.1 本次投标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 号），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1 意外情况的情形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一）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2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2.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评标标准

品目一：耳鼻喉高速动力系统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①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分 (60 分)	一、基本要求（35 分） 1.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三、采购项目需求-1. 技术部分”要求的，得 35 分，不满足

	或出现负偏离的，做无效标处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提供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水平（20分） 1) 主机（6分） 1.1 支持双电机输出，配合脚踏开关作无级变速控制，得3分。 1.2 主机面板和脚踏开关均可进行功能、转向的切换，得3分。 2) 刨手柄（6分） 2.1 满足“脚踏控制无级调速，往复转频率最高$\geq 4\text{Hz}$”的，得3分。 2.2 满足“冷却喷水：单根外喷水冷却冲洗管路”的，得3分。 3) 微电机（3分） 3.1 采用高速电机马达，输出动力强劲且稳定，峰值输出功率$\geq 100\text{W}$的，得3分。 4) 高速磨钻头（3分） 4.1 支持全规格磨钻头可选的，得3分。 5) 高速磨钻手柄（2分） 5.1 满足“执笔式、防滑结构设计”的，得2分。 （以上技术要求得分依据/佐证材料：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技术证明文件（须能证明符合以上技术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定。），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三、安装服务实施方案（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的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安装调试方案、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等内容进行打分： 3.1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具体服务措施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3.2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具体服务措施基本齐全，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3.3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较为欠缺，具体服务措施部分缺失，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安装服务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对比打分。）
商务分 (10分)	1、业绩（2分） 1.1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成交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2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2、免费质保期（3分） 2.1 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的，得1分。 2.2 所投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得1分，最高得2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书及“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售后服务方案（5分）：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产品质量保证（证明）、回访、产品技术培训、配件供应优惠等）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备品备件充足，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备品备件齐全，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有缺失、备品备件供应较少，得 1 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	---

品目二：胰岛素泵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0.30 × 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①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分 (60 分)	一、基本要求（40 分） 1.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三、采购项目需求-1. 技术部分”要求的，得 40 分，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的，做无效标处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提供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水平（15 分） 2.1 满足“管理系统：可以配合泵管理软件，开展全院胰岛素泵管理”的，得 3 分。 2.2 满足“数据显示方式：胰岛素泵参数和血糖数据并表显示”的，得 3 分。 2.3 满足“临基率设置范围：速度设置范围为基础率设置值的 0~250%，时间设置范围 0~24 小时”的，得 3 分。 2.4 满足“保护功能：按键自动上锁、儿童锁防止误操作、医生可凭密码设置、工程师可凭密码设置”的，得 3 分。 2.5 满足“回顾功能：日总量回顾、大剂量回顾、基础率回顾、螺杆复位回顾、排气回顾，均可回顾至少 50 条”的，得 3 分。 （以上技术要求得分依据/佐证材料：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技术证明文件（须能证明符合以上技术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定。），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三、安装服务实施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的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安装调试方案、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等内容进行打分： 3.1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具体服务措施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3.2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具体服务措施基本齐全，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3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较为欠缺，具体服务措施部分缺失，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安装服务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对比打分。）
商务分 (10 分)	1、业绩（2 分） 1.1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成交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2、免费质保期（3 分） 2.1 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的，得 1 分。 2.2 所投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书及“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售后服务方案（5 分）：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产品质量保证（证明）、回访、产品技术培训、配件供应优惠等）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备品备件充足，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备品备件齐全，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有缺失、备品备件供应较少，得 1 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品目三、胎心监护系统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①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分 (60 分)	一、基本要求（40 分） 1.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三、采购项目需求-1. 技术部分”要求的，得 40 分，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的，做无效标处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提供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水平（15 分） 2.1 标配至少 25 床位监护软件的，得 2 分；标配至少 32 床位监护软件的，得 3 分。 2.2 具备胎儿远程无线唤醒功能的，得 3 分。 2.3 满足“采用 DSP(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内置 Tensilica L106 MCU 消除蜂窝/蓝牙等

	干扰，实时识别和测量胎心率”的，得3分。 2.4 无线胎心探头内置胎儿唤醒功能的，得3分。 2.5 能利用动态电量平衡系统实现智能电源管理的，得3分。 （以上技术要求得分依据/佐证材料：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技术证明文件（须能证明符合以上技术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定。），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三、安装服务实施方案（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的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安装调试方案、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等内容进行打分： 3.1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具体服务措施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3.2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具体服务措施基本齐全，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3.3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较为欠缺，具体服务措施部分缺失，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安装服务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对比打分。）
商务分 (10分)	1、业绩（2分） 1.1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成交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2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2、免费质保期（3分） 2.1 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的，得1分。 2.2 所投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得1分，最高得2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书及“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售后服务方案（5分）：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产品质量保证（证明）、回访、产品技术培训、配件供应优惠等）进行综合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备品备件充足，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备品备件齐全，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有缺失、备品备件供应较少，得1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注：①评标标准中评分因素要求的有关资料，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且根据要求提供相关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②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关的其他责任。③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清晰明了，因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模糊，辨认不清，

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

26. 资格预审

26.1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7. 确定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名单。

27.2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一个工作日。

28.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28.1 本项目受理询问及询问答复的主体为采购人，采购人已授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及询问答复。

28.2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受理询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2 本项目受理质疑函及质疑答复的主体为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及质疑答复。

29.3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限纸质化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供应商报名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9.4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限纸质化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9.5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限纸质化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9.6 本项目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限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9.7 投标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8 质疑函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来办理的，须同时出具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人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限纸质化书面形式）。质疑函的格式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9.9 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中段（博大新城1号楼）9号

联系电话：0797-3292649

电子邮箱：jxlxzbzx@126.com

联系人：刘小冰

29.10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回复。**质疑及质疑答复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信丰县财政局（信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投标供应商的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书写，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六）授予合同

30. 中标人授予标准

30.1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把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人。

31. 中标通知书

3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答疑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3.2 各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同一内容投标供应商的理解与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理解不一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书面提出询问，认定为投标供应商能完全理解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招标文件所表达的意思，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

的权力（即对本招标文件的意思无不明及误解，并放弃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疑问的权利。）。

34. 未尽事宜

34.1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1. 技术部分

1.1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

1.2 不论是货物或服务，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内容，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3 所有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4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需满足的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详见：23.5 中、小、微企业、23.6 监狱企业、2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 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5.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1.5.2 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

1.6 采购项目清单、数量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品目一：耳鼻喉高速动力系统(核心产品)		
用途		耳钻，鼻、喉刨削，并且可选配小体骨钻、锯、切割功能。
1	主机	1、≥7 寸彩色液晶触摸菜单操作界面，工作参数可数字化实时显示。 2、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降速≤5%。 3、闭环控制系统，可主动预警提示注意事项，故障自诊断和保护。 4、BF 型电气安全设计和 100-240V 宽电压电源设计。 5、手柄连接能自动激活，刨削(吸切)刀具自动识别。 6、可设定各种规格刀具的最佳推荐默认运行参数。
2	脚踏开关	1、线缆长≥3.5m，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控制。 2、≥IPX8 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 3、结构设计坚固，承载重量≥1350N(138kg)。
3	刨手柄	1、轻量化铝合金材质，表面采用硬质阳极氧化工艺，防刮耐磨。 2、外形尺寸：最大外径≥Φ20mm，电缆线长度≥3m，单向转 6000-13000r/min，往复转 500-6000r/min。 3、全密封磁力驱动电机，可高温高压消毒。 4、内直排引技术和冷却注水管路设计，手柄为直排式设计，吸引、切割、排出为一直线，不易堵塞。 5、手控控制系统，带有抽吸调节阀，方便快速更换刀具。 6、具有自动识别刀具的功能。

		7、满足 BF 型电气安全设计要求。
4	刨刀具 (刀头)	1、不锈钢制作，操作方便，可高温高压消毒。 2、刨刀具外管最细规格直径 $\leq 3.6\text{mm}$ 。 3、全规格刨刀具可选。
5	微电机	1、ISO-E 类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 2、体积小，最大外径 $\leq 21\text{mm}$ 。 3、自动冷风，温升小，噪音低，工作最高温度 $< 40^{\circ}\text{C}$ 。 4、输出速度 0-40000r/min，脚踏控制无级调速。 5、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降速 $\leq 5\%$ 。 6、可接刚性传动无级变向磨钻手柄。
6	高速磨钻手柄	1、ISO-E 类型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 2、外径 $\geq \Phi 15\text{mm}$ ，角度 $\geq 21^{\circ}$ 。 3、最高转速 $\geq 80000\text{r/min}$ ，径向跳动 $< 0.01\text{mm}$ ，可正反转。 4、冷却喷水，单根外喷水冷却冲洗管路，冲洗管长度： $\geq 27\text{mm}$ 。 5、各种尺寸、角度手柄可选，满足多种手术的需要。 6、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自动锁止功能，防止旋转。 7、急停时间 $< 0.2\text{s}$ 。
7	高速磨钻头	1、多种钨钢、不锈钢材质，锋利耐用，可高温高压消毒。 2、最高转速 $\geq 80000\text{r/min}$ ，径向跳动 $< 0.01\text{mm}$ 。
8	细长臂磨钻手柄	1、最高转速 $\geq 80000\text{r/min}$ 。 2、径向跳动 $< 0.01\text{mm}$ 。 3、多种长度弯、直手柄可选。

品目二、胰岛素泵(核心产品)

- 1、数据互通：院内外数据互通，利于管理患者。
- 2、远程医嘱：医生可以远程下胰岛素泵医嘱。
- 3、手持终端：一个手持终端，可以管理多台胰岛素泵。
- 4、全中文菜单显示。
- 5、胰岛素种类：U-40 和 U-100 两种浓度胰岛素自动换算；短效和速效可选。
- 6、基础率分段： ≥ 48 段。
- 7、基础率设置：自动分配基础率、个性化设置基础率。
- 8、数据库：速效数据库、短效数据库。
- 9、基础率设置范围：常规范围 0.05~35U/h。
- 10、基础率增幅：0.01U/0.05U/0.1U 可根据患者胰岛素用量智能切换(1U 等于 0.01 毫升)。
- 11、基础率数字和柱状图结合显示。
- 12、立即输注：快速一键注射。
- 13、长餐模式：方波输注，双波输注。

- 14、有大剂量向导功能。
- 15、有大剂量预设。
- 16、大剂量设置范围：0.1~88U。
- 17、大剂量增幅：0.1U。
- 18、大剂量输注速度：可调。
- 19、螺杆复位形式：自动复位，电机驱动。
- 20、最大装药量： ≥ 3.18 毫升(318U)。
- 21、剂量限制功能：每次大剂量限制、每小时基础量限制、日总量限制。
- 22、保护功能：按键自动上锁、儿童锁防止误操作等功能。
- 23、警示项目：蜂鸣报警(阻塞，低电量，低药量，无输注，药完)、按键声音、用餐提示、测血糖提示。
- 24、报警项目可选。
- 25、堵塞剂量可调。
- 26、低药量报警阈值可设。
- 27、输注管路接口形式：标准鲁尔接口，导管针头有 5mm、6mm、7mm、8mm 等不同长度的供选择。
- 28、电池型号：7 号(AAA) 电池。
- 29、记忆功能，内置电池：防止断电参数丢失。
- 30、回顾功能：日总量回顾、大剂量回顾、基础率回顾、螺杆复位回顾、排气回顾等功能。

品目三、胎心监护系统(核心产品)

1. 一套系统可同时监护至少八位孕妈。
2. 工作站能显示胎心率、宫缩、胎动数值和胎心宫缩曲线等。
3. 支持中文输入孕妇姓名，年龄，孕周等信息；具有超限/到点报警功能，系统可进行文字、灯光颜色、语音报警提示。
4. 语音播报监护结束时间, 自动排序当前最先结束监护列表。
5. 可进行隔室操作, 四种国际评分功能可选用：Krebs、改良 ficher、ACOG、SOGC。
6. 多种网络双向互联，支持无线网络(含 WIFI)、有线网络，根据需要可自由组合。
7. 中央主机可存储 ≥ 100 万病例资料及胎心率监护图形, 并且可随时调出储存监护资料，进行分析、评分或打印输出。
8. 打印监护报告后可选择自动评分，可选段打印报告。
9. 支持自动播放 CTG；可全程 CTG 浏览，快速了解整体监护情况，可以选段诊断、打印。
10. 打印心率尺度范围支持国标/美标两种格式, 支持 A4/B5 等纸型。
11. 标配无线胎心探头、无线宫缩探头、无线胎动笔。
12. 主机与无线探头自由配对，多台仪器使用时, 无需记住主机与探头之间的配对关系，即拿即用即放，多个探头可任意放置, 自由配对于毫秒之间。
13. 可以监测分娩的各个阶段(包括产前和分娩对胎儿的整个阶段的监测需要)。
14. 采用 ≥ 3.5 寸高清 TFT 彩色显示屏，当连接中央监护站时，显示屏可显示当前监测的孕妇信

息,包括姓名、床号。

15. 液晶屏显示胎儿心率曲线、宫缩压力曲线、胎动标记、时间、音量、主机电池电量、探头电池电量、孕妇姓名等信息,并可冻结和回放。

16. 具有多种报警功能,如胎心过速过缓、电量低等,胎心报警设置可根据需要调节。

17. 采用多晶片超高灵敏度宽波束脉冲探头。

18. 无线胎心探头具有抗震抗摔防水防尘功能,灵敏度高。

19. 主机充满电可支持连续使用 8 个小时以上,探头充满电可支持 8 个小时以上的胎心监测。

20. 内置 $\geq 3.7V$ 高密度高容量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充满电时可连续使用 8 个小时以上;可接外部电源使用。

21. 具有智能电源管理技术。

22. 具有探头自动关机功能:探头持续 20 分钟没有信号自动关机。

23. 具有探头自动充电功能:当探头放置于主机的探头槽内,即可自动充电。

24. 标准化接口,可选配与 HIS/EMR 等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无纸化胎监,可选配支持刷卡、扫码等多种方式识别患者身份。

25. 温度范围:10-40C。

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符合最新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和产品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货物价款、人工、安装、调试、培训、税费、验收、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售后服务保障:中标供应商完成供货达到交付标准后须根据各使用科室要求对使用人员提供全方位培训,确保工作人员能熟悉操作;在履约过程中须保证售后服务时效性,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维修服务时,最迟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如不能在24小时内维修好应提供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

2. 商务部分

2.1 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包括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2.2 质保期:所投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提供壹年的免费质保期（国家或制造商另有高于本次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2.3 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江西省信丰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4 采购项目满足的质量及技术标准:根据国家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供货,投标供应商的产品须全部达到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付款方式）:产品按要求完成供货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2.6 履约验收方案:

2.6.1 履约验收主体:本项目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2.6.2 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完成履约后向

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2.6.3 履约验收方式：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后，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

2.6.4 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小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合同不予以支付资金，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6.5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小组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履约事项全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视为验收合格。

2.6.6 履约验收程序：①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完成履约后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②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限期整改。③所有参与验收人员书面签字以示负责。

四、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所有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甲方”是指购买本次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江西省信丰县人民医院）。

1.4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的中标供应商。

1.5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的有关服务，如安装、调试、培训等。

1.6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是其合法生产，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所供货物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的质量、安全、技术参数要求、物理特性等要求相一致。

2.2 招标文件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履约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产品按要求完成供货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5. 履约期限、地点、方式

5.1 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包括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5.2 履约地点：江西省信丰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5.3 履约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行业规范及采购单位的要求提供货物，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6.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供货，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

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交货时，须提供相关货物的全部资料，如产品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清单、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现行完好标准、标准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规程等等。

6.3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所有附件必须都配备齐全。

6.4 移交的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标准。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

7.2 乙方货物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应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7.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7.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 验收

8.1 履约验收主体：本项目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8.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完成履约后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8.3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

8.4 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小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合同不予以支付资金，并追究乙方的责任，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小组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履约事项全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视为验收合格。

8.6 履约验收程序：①乙方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完成履约后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②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限期整改。③所有参与验收人员书面签字以示负责。

8.7 验收费用：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支付标准参考省公管办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费标准，具体以实际工作强度进行支付）。

9. 延期交货

9.1 乙方应按照“三、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时间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纸质化，加盖公章）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货物时间。

9.3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提供货物或提供的理由甲方不予接受，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赔偿”，终止合同。

10. 违约赔偿

10.1 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按价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金按每迟交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0.3%计收，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2.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收取标准：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乙方可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在乙方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3.2 不予以退还情形：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和质量要求供货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

13.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蒙受的损失。

14. 仲裁或诉讼（争议解决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避免不了发生法律纠纷，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提起仲裁或诉讼。

14.2 仲裁或诉讼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或诉讼费除信丰县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仲裁或诉讼机构为合同履行地（信丰县）经济仲裁或诉讼机构。

14.5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货物和服务；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完成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补充修改。

18.1 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且不侵害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利益的前提下，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至少一式四份），该修改或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同时报送各相关部门。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纸质化）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纸质化）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招标文件及合同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所有。

21. 合同生效

21.1 合同在甲方收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1.2 合同至少一式肆份（均为原件），按规范的格式文本以中文书写。中标人、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适用法律

22.1 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五、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及下列招、投标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 | |
|------------|--------------|
| (1) 合同条款; | (2)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过程答疑函。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标的及数量、质量:

4、合同价款金额:

5、付款方式:

6、履约期限、履约地点及方式:

7、验收要求:

8、违约责任:

9、解决争议的方法:

10、其他约定: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书（格式）

致：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内容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项目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有关证明文件
7.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所有内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2. 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开标之日）之日起_____90__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填写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填写

4. 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_____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所投货物品 牌型号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合计（元）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						

注：1）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要求进行分项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须包括货物价款、安装、调试、培训、人工费、税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的“1. 技术部分”	投标的实际响应 具体内容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无论有无偏离，投标供应商均应详细填写此表，否则投标无效。如无偏离，则应在“响应/偏离”栏中写“响应”；如有偏离，则应在“响应/偏离”栏中写“偏离”，但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偏离的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偏离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_____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2.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的实际商务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质保期				
3	履约期限				
4	验收要求				
5	其他				
6					

注：无论有无偏离，投标供应商均应详细填写此表，否则投标无效。如无偏离，则应在“响应/偏离”栏中写“响应”；如有偏离，则应在“响应/偏离”栏中写“偏离”，但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偏离的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偏离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_____

7.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格式）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8.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格式）

（招标文件未做明确要求时，请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写“无”或附空白文档。）

9. 有关证明文件（格式）

填写须知

- 1) 投标供应商，须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 9-1、9-2、9-3、9-4、9-5、9-6、9-7、9-8、9-9、9-10、9-11、9-12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9-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9-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9-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9-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具备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符合最新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9-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格式）

9-9.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9-10.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9-1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9-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注：投标供应商上传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及其它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必须为彩色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2. 投标供应商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3. 投标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 (格式)

致：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必需具备的设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4. 投标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5. 投标供应商关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函（格式）

致：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6. 投标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格式）

致：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全权代表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
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注：如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彩色原件扫描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如为法定代表
人来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原件扫描件（第二代居民身
份证正反两面）并注明此为法定代表人。开标前须提供投标代表的第二代
居民身份证原件。）

9-8.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致：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采购单位+项目名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9.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

根据贵方为_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1、所提供的货物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质保期、服务承诺：

3、质量问题的处理：

4、联系方式：

5. 其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10.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致：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帐号：_____

粘贴银行转账凭证或其它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注：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转账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交易中心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按流程自主完成相关操作，完成投标保函的申请和提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附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附件 1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场测量体温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 招标人代表 ☐ 招标代理 ☐ 投标人代表 ☐ 评标专家 ☐ 监督人		
参加： ☐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 有 ☐ 无			
最近 14 天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 否 ☐ 是，到达时间为：			
最近 14 天是否离开过江西？ ☐ 否 ☐ 是			
最近 14 天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情况？ ☐ 否 ☐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日期：	
所在单位（公章）			
备注：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